《森林大作戰 神秘地下通道》
桌遊教案徵件活動辦法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森林大作戰 神秘地下通道》桌遊教案徵件活動辦法**

1. **活動目的**

下水道建設是一項複雜又專業的隱形工程，但大眾對污水下水道建設的認知度有限，因此，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積極地推廣及宣傳，讓大眾瞭解下水道建設對於生活環境的重要性及影響。

為讓下水道建設有效推廣，讓更多未來的主人翁知曉下水道建設的重要意義，爰舉辦《森林大作戰 神秘地下通道》桌遊教案徵件活動，透過桌遊教具讓種子教師們從桌遊的教具設計中，瞭解如何運用桌遊教具使學生對議題產生興趣，從遊戲中得到有效的學習及反應，進而讓環境永續的觀念得以向下扎根，也藉由活潑多元的教具，讓教師們能快速地將下水道建設議題帶入校園環境中。

1. **辦理單位**
2. 主辦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3. 承辦單位：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 **參加方式及對象**
5. 參加方式：採網路報名方式，即可參加徵件活動。
6. 參加對象：各公私立**國中、國小現職教師**為主。（報名資料須檢附任教單位服務證明）
7. **活動期程規畫**

|  |  |  |
| --- | --- | --- |
| **內容** | **說明** | **備註** |
| 徵件時間 | 113年8月1日至9月15日 | 開放徵件報名上限100件，若於截止日期前額滿，將會提前截止報名 |
| 桌遊數量 | 共300份 | 每人至多申請3份，不得重複申請 |
| 評選時間 | 113年9月23日至10月13日 |  |
| 得獎公布 | 113年10月31日 | 公布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官網及FB粉絲專頁 |
| 桌遊教材寄送 | 113年11月10日前寄送(僅限臺澎金馬地區) |  |

1. **作品規範**
2. 由教師依照附件表格填寫教學計畫，須說明設計動機、整體內容及特色、創新表現方式、教學媒體與相關教學資源之運用與表現。
3. 除附件表格外，另可提供與本次教學相關之文件（格式不限），如簡報、影片、學習單等，有助於學生清楚瞭解下水道建設內容並啟發學習興趣。
4. 如教學計畫規劃不足或主題範圍是否符合，將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裁定。
5. 數位學習資源

本活動另提供桌遊教學課程數位學習資源，歡迎參加本徵件活動之教師多方運用與參考。桌遊教學影片檔案連結（預計於113年8月1日上傳）：<https://reurl.cc/oRX5a3>

1. **收件方式**
2. 收件日期：113年8月1日至113年9月15日23時59分止。
3. 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及繳件。
4. 繳件內容（參閱附件二～附件五）：「報名表」、「教案設計摘要表」、「聲明書」及「授權同意書」。
5. 報名及收件連結（報名前請詳閱活動簡章）：<https://forms.gle/NxdpN7rmGWpXLZ896>
6. **審查內容**
7. 形式審查：凡送審作品均須符合徵件作品規格，並依「送件資料檢視表」（附件一）核對送檢內容與數量；若不符合規定者，視同資格不符，不予審查。
8. 內容審查：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邀請學者專家評審。
9. **評選辦法**

|  |
| --- |
| **教案徵件審查評分標準** |
| 創意性(30%) | * 整體的創意程度及趣味性。
* 對輔助桌遊教具之教學設計手法的創新特殊價值。
 |
| 實用性(30%) | * 教學計畫應用於教學模式之可行性、教學目標對象之合適度。
 |
| 完整性(30%) | * 教學計畫架構之完整性。
* 教學計畫包含：教學目標、教學策略、教學時間、教學活動單元、學習單等項目。
 |
| 友善性(10%) | * 教學計畫的文字敘述、表達、圖片等對目標對象的適切程度。
 |

1. **獎勵內容**
2. 獎勵名額：

|  |  |  |
| --- | --- | --- |
| 組別 | 國中組 | 國小組 |
| 獎勵名額 | 優良教案獎5件 | 優良教案獎5件 |
| 合計 | 5件 | 5件 |

1. 獎勵方式：
2. 各組別頒發優良教案獎5名：獲頒獎狀1紙，每件作品核予稿費5,000元（得從缺）。
3. 除上述獲獎作者，凡內容審查核可者，皆可獲得參賽感謝獎狀1紙。
4. **得獎公布**

評審結果將於113年10月31日公布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官網」，並另以E-mail通知獲獎人，未獲獎者恕不通知。投稿稿件一律不退回，且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委員之評議，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

1. **權力歸屬及注意事項**
2. 參選作品應具原創性，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不得仿冒或侵犯他人著作權與肖像權。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主辦單位若發現參加者有違反規定以致觸犯法律之虞者得取消其參賽資格；為得獎作品者，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回獎金。
3. 參賽作品除應符合比賽主題規定，並不得有妨礙善良風俗之作品，以未曾公開發表者為限，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4. 著作權：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並得授權第三人使用。又參賽作品之著作人不得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利用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5. 凡參賽者於送件表上簽章後，即視為同意並遵循本活動相關徵選辦法之各項規定。
6. 參賽者須簽署作品授權同意書，主辦單位得自由利用參賽作品，例如以行銷或廣告用途將參賽者作品印製在印刷物上等。
7. 若得獎者私將設計作品讓與第三者，主辦單位得隨時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
8.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屬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依著作權法得行使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重製、編輯、改作、出租、散布、發行等之權利，均不另致酬。此外保有對於得獎作品之修改權，作者不得異議。
9. 所送資料不符合規範者視為資格不符，不予受理。
10. 得獎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內，填妥依主辦單位要求之領獎文件後領取獎項，逾期則視為棄權，不再補發。領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得獎者資料不符時，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若無證明文件或文件內容不符，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11. 若有以下情形，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12. 本活動獎項需寄送，僅限台澎金馬地區，若為區域外之得獎者，視同放棄該獎項。
13. 主辦單位將以網站公告或電子郵件或電話等方式之一通知得獎訊息，得獎者需提供相關聯絡資料，逾期未提供者視同放棄資格。
14. 如因活動參加者填寫之資料有誤，導致無法聯到得獎者時，視同得獎人放棄資格。
15. 若獎項有放棄資格遇缺額時，將依獎項依序遞補。例如：若優良設計獎有缺額，將由創意設計獎遞補；若創意設計獎有缺額，將由適性教學獎遞補；若適性教學獎有缺額將不遞補。
16. 所有獎金之給付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依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扣繳所得稅款。
17.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1仟元，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該獎項視同從缺。
18.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在新台幣2萬元及其以上， 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10%中獎所得稅額，始得領獎；中獎人如為外籍(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183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改依規定扣繳20%稅率。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該獎項視同從缺。
19. **聯絡方式**

相關事宜請洽電話：民視文化 (02)8511-8888分機8182(吳小姐)、8827(林小姐)

《森林大作戰 神秘地下通道》桌遊教案徵件

送件資料檢視表（此表自行檢視無須繳交）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繳交內容 | 說明 | 數量 |
|  | 1 | 報名表（附件二） | 須作者親筆簽署及蓋章 | 一式1份 |
|  | 2 | 教案設計摘要表（附件三） |  | 一式1份 |
|  | 3 | 聲明書（附件四） | 須作者親筆簽署及蓋章 | 一式1份 |
|  | 4 | 授權同意書（附件五） | 須作者親筆簽署及蓋章 | 一式1份 |

附註：

1. 寄送前敬請逐項檢查各項資料，如不符合規定者即不具參加資格，不予審查。
2. 收件截止日為113年9月15日23:59前，以繳交時間為準，逾期恕不受理。

《森林大作戰 神秘地下通道》桌遊教案徵件

報名表

收件編號：【 】（由收件單位填寫）

|  |  |
| --- | --- |
| **教案名稱** |  |
| **參加組別** | □國中組 　□國小組 |
| **適用學習領域****（或學科）** |  |
| **作者姓名** |  | **性別** |  |
| **身分證字號** |  | **職稱** |  |
| **服務學校** |  | **任教領域** |  |
| **聯絡電話** | (Office)(Mobile) |
| **電子郵件** |  |
| **聯絡地址** |  |
| **桌遊申請數量** |  □ 1份 □ 2份 □ 3份  |
| **作者親筆簽名及用印具結** | 簽名： 用印： |
| **備註** | 1. 本表格格式請以電腦打字填寫。
2. 本表完成後請於列印後簽名及蓋章，掃描成電子檔提供。
3. 報名確定後，所有資料之製作，如識別名牌、獎狀、聯絡方式、寄送地址等，皆以此表為據，請務必確實填寫。
 |

 《森林大作戰 神秘地下通道》桌遊教案徵件

教案設計摘要表（參考用可自行增刪）

|  |  |
| --- | --- |
| **課程名稱** |  |
| **教案名稱** |  |
| **教學週次** |  | **教學節數** |  |
| **摘要****(以500字內簡單介紹課程方式，如：運用哪些內容於本教案、如何運用等等)** |  |
| **教案重點** |  |
| **教學目標** |  |
| **預期成效** |  |
| **教案對應能力指標** |  |
| **教學活動規劃** |
| **教學流程及內容設計** | **時間** | **教學資源** | **評量方式** |
| 【引起動機】 |  | （包含情境佈置之教學資源之運用，如影片、繪本、桌遊） | （評量過程與細節請呈現於績學活動中） |
| 【活動】 |  |  |  |
| 【統整與總結】 |  |  |  |
| **指導要點****及注意事項** |  |
| **教學心得與省思（如成效分析、教學省思、修正建議…等）** |
|  |
| **參考資料** |
|  |
| **附件** |
| （學習單或其他相關資料可列表於此，學習單或其他資料請檢附於後） |
| 備註：本表格格式請以電腦打字填寫。 |

 《森林大作戰 神秘地下通道》桌遊教案徵件活動

聲明書

本人　　　　　　　以作品「　　　　　　　　　」參與《森林大作戰 神秘地下通道》桌遊教案徵件活動，本作品未獲其他單位獎助，且無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特此聲明。

如有違反聲明之事實者，由本人親自出面處理並負相關之法律責任及繳回所領之獎狀及稿費。

此致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  |
| --- | --- |
| 聲 明 人：  | （簽名及蓋章） |
| 身分證字號： |  |
|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　　　　　　　以作品「　　　　　　　　　」參與《森林大作戰 神秘地下通道》桌遊教案徵件活動，確為本人創作，著作財產權全部無償讓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其所屬機關使用，本人同意不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行使著作人格權。

本人（含如有第三人完成之部分者）作品同意授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教育推廣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本人參賽著作，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本人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此致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  |
| --- | --- |
| 立書人：  | （簽名及蓋章） |
| 身分證字號： |  |
|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